

项目编号：XD2026-009.1B1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7
4. 磋商代表	7
5. 费用	7
6. 响应文件	7
7. 磋商保证金	9
8. 磋商内容	9
9. 评审工作程序	9
10. 评审原则	11
11. 评审标准	12
12. 磋商小组	16
13. 磋商评审纪律	16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17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7. 成交通知书	18
18. 合同授予	18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签订合同	18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22. 质疑	18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6-009.1B1

项目名称：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3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供应商携带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教育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1号楼8楼

联系方式：18709117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15667587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话：1566758767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教育局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709117821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付工 电 话：15667587678
4	采购标的对 应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不面向
6	勘察现场	是 ☐ 否 ☒
7	进口产品	是 ☐ 否 ☒
8	样品	是 ☐ 否 ☒
9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1	供应商特定资 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转账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册。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3 个 U 盘存储） 包含签字盖章 PDF 与 WORD 格式响应文件及电子投标书。
15	密封要求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起密封，所有电子版一起密封。 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5	递交要求	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未持有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8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延安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 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
-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 装订成册, 供应商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三份(3 个 U 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 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6.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正本单独密封,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 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起密封, 所有电子版一起密封。**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应包括:

按照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磋商时单独提供清晰、可见, 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

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7.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 **61050168003109009966**

7.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磋商内容

8.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 按本部分第 6.5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8) 磋商；

(9) 评审；

(10) 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二次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 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资格审查

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6.5

资格证明材料需在磋商时单独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施工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

		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完税证明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合理性	总价/分项报价是否超过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	如响应函、报价表、授权书等关键部分无缺失；
3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4	工期	供应商响应的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限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1.3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商务部分 (1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类似项目指消防工程施工相关，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需提供部分或全部付款发票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供应商应配备健全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六人，同时提供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以及以上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缺少一人或资格证无效或无社保证明，扣 1 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紧急维修通知起，供应商到达现场时间在 6 小时（含）以内的得 5 分；6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8 小时的得 4 分；8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0 小时的的得 3 分；10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的得 2 分，1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4 小时的得 1 分；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14 小时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3 分)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质保期（2 年）的要求得 1 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质保期（2 年）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 (17 分)	施工方案 (17 分)	1. 施工目标（2 分）
		2. 施工计划（3 分）

部分 (61 分)		3. 施工组织 (3 分)
		4. 施工工艺 (3 分)
		5. 施工技术措施 (6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 本小项得 0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1. 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3 分)
		2.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3 分)
		4. 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 (3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 本小项得 0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方案 (12 分)	1. 安全管理目标 (3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 (3 分)
		3. 安全保障体系 (3 分)
		4. 安全施工措施 (3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 本小项得 0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方案 (8 分)	1. 环境保护控制体系 (2 分)
		2.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3 分)

		3. 资源利用和节约措施（3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本小项得 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保障方案 (8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2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3 分）
		3. 工期违约责任承诺（3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本小项得 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机械设备与劳动力安排 (4 分)	1.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2 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2 分）
		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本小项得 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基础上计取。

21.2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

22.2 项目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 1 单元 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要求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3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含核心设备）。质保期自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注：核心设备指磋商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表中带*号设备

1.4 施工地点：延安市范围内

1.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1.6 质量：合格

2. 采购内容

为全市寄宿制中小学学生宿舍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全面提升校园消防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校园消防预警能力。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由延安市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二、施工地点：延安市范围内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质保期：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含核心设备）。质保期自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五、运输及施工

（一）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材料供应地点到施工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成交人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二）施工

1、工程施工工作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施工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施工。

3、成交人在施工中要做好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七、质量保证

1、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八、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成交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成交人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九、双方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成交人相关费用。

3、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成交人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成交人负责。

十、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项目完毕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6、验收依据

6.1 本合同文本；

6.2 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成交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设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XD2026-009.1B1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工期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三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册。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详细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 1、根据本项目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非本单位造价人员需附编制委托协议；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行装订三册，密封后随本项目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响应文件中可以只附清单封面及编制委托协议）；
- 3、本次采购，供应商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4、供应商第二轮报价除报出总价外，还需提供第二轮报价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装订三册），对应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02521567@qq.com）。

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参数	响应说明
1	*LoRa 网关			视距通信 1200m, 带 载 199+设备, 以太网 /4G 双上传, 断网缓 存, 单台覆盖整栋建 筑或多台覆盖整栋 建筑。智慧消防云平 合, BS 架构, GIS 地 图, 分级权限, PC 端 + APP+小程序三端 同步, 一屏管理所有 项目。		
2	*LoRa 手动报警 按钮			无线传输, 手动触 发, 钥匙复位, 防误 触设计, 疏散走道安 装。		
3	*LoRa 声光报警 器			声压 $\geq 85\text{dB}$, LoRa 无线触发, 现场联动 报警。		
4	*LoRa 烟感探测 器			光电式感烟, 电池续 航 3-5 年, 欠压自动 上报, LoRa 无线传 输, 响应时间 ≤ 10 秒。		
5	配管			公称直径为 20mm 的 JDG (套接紧定式镀 锌钢导管)		
6	配线 (WDZN-BYJ-4)			4mm ² 铜芯交联聚乙 烯绝缘低烟无卤阻 燃耐火布电线		
7	配线 (CAT.6e 4Pair UTP)			增强型六类非屏蔽 双绞线网线		
8	管道防火涂料			耐火厚度 (mm) : 10 以内		
备注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同于”。				

注:

1. 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材料

2. 主要设备、材料技术性能不得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3.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带*号的设备，该设备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说明中明确标注“优于”或“等同于”，并详细说明响应参数。

4. LoRa 手动报警按钮、LoRa 声光报警器、LoRa 烟感探测器、配线（WDZN-BYJ-4）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需提供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LoRa 烟感探测器需具有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红色标签）（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5. 所有填报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需随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备核查。若发现虚假应答，将取消磋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6. 对于未标注“*”的非核心设备或材料，允许存在微小正偏差，但不得出现负偏差，即实际性能指标必须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本表格内容将作为后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所填写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准确无误。

8.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承诺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教育局全市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消防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3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自主编写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注：

- 1、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 1、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 2、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3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自主编写

七、其他材料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